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77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RUSMI (印尼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由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收容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RUSMI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RUSMI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又考量其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暨所竊財物價值、動機，及其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緝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雖為印尼籍之外國人士，惟其本案犯行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無須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附此敘明。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之1第1

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案徒手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係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雅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

附表

物品名稱及數量
購物車1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周豫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555號

被 告 RUSMI (印尼籍)

女 52歲 (民國59【西元1970】

年5月8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北市○

○區○○街00巷0號4樓之2

(現由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

宜 蘭收容所收容中)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RUSMI自民國97年起受僱於鄭秀霞，在臺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之2擔任看護鄭秀霞婆婆曾胡英之工作，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7年6月27日8時57分許，在上址，趁鄭秀霞離家之際，徒手竊取鄭秀霞所有放置於該處之購物車1臺，得手後旋即逃離該處。嗣鄭秀霞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告訴究辦。

二、案經鄭秀霞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RUSMI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發)人鄭秀霞(下稱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東家國際管理有限公司外籍勞工引進點交簽收本、外勞交付雇主紀錄表、外勞續聘紀錄表、勞動部函、匯款說明表、道路暨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共13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如犯罪事實欄所示財物，雖均未據扣案，然係被告直接因實現本案竊盜所獲得之財產價值，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01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至告發暨函送意旨另認被告於前揭時、地，亦有竊取臥房衣
04 櫃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等節，惟訊據被告
05 堅決否認有何該犯行，辯稱：伊沒有拿這些錢，伊出去的時候
06 只有帶伊的東西，當時還有臺灣籍看護在照顧曾胡英等
07 語，而質之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曾胡英習慣要伊等一次領
08 5萬元給她，放在她抽屜裡，剩下1萬元到2萬元時，她會要
09 伊等再領5萬元給她，曾胡英於107年5月底住院，最後一次
10 提領5萬元大概在4個月前，曾胡英的抽屜裡多少都會有錢，
11 但是被告逃跑時抽屜裡一毛錢都沒有等語，則告訴人亦無法
12 確認被告離開時，上開抽屜裡究竟是否尚有現金1萬5千元，
13 而上開抽屜亦未採到被告之DNA乙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4 大安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各1
15 份在卷足憑，且觀諸卷附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亦未明
16 確拍到被告有持上開現金離開之情形，復參以告訴人亦未提
17 出其他證人或證據以供查證，實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述，
18 即認被告有何竊取現金1萬5千元之犯行，自難以刑法竊盜罪
19 責相繩之。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具有事
20 實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25 檢 察 官 鄭雅方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28 書 記 官 李思靜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